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下午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（关联董事陈剑波、张泽辉、周春君回避表决）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7日